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期間強制執行作業指引

111 年 2 月 18 日經水工字第 11105059030 號函新訂

為提供本署暨各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期間強制執行作業，爰訂定本作業指引及流程圖供參。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28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27、28 條規定辦理強制

拆除作業。依規定拆除前 30 日於現場張貼自行拆除，否則由機關辦

理強制拆除之公告，並依法定拆除範圍現場噴漆標示及拍照存證。

二、執行機關(單位)提送強制拆除執行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含下列事項：

(一)範圍及圖示

(二)單位分工及人員編組

(三)拆除動線圖、機具數量及配置圖

(四)所需支援單位及人力(含警力、消防及救護單位)

(五)參與人員辦理意外責任保險

(六)代履行拆除各項費用概算表

三、召開工作會議(不限次數)

(一)確認強制拆除作業以公開透明，並以損害最小方式之原則辦理。

(二)確認執行標的及範圍、執行編組、拆除動線及拆除費用等。

(三)確認警消、救護及台電公司、台水公司、瓦斯公司、電信公司等
支援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四)確認參加人員及造冊並辦理意外責任保險。

(五)初估陳抗人數及所需警力，並請警方進一步評估陳抗人數及所需
警力配置。

四、執行拆除當日人員及機具於現場集合後，由各組組長進行勤前說明，

並宣佈執行目標及由各參加單位於執行紀錄表簽名。

五、執行強制拆除作業

- (一)請警方對於拆除環境週邊戒護、交通指揮管制車輛進入及對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拆除人員及機具等進行安全維護工作。
- (二)進入拆除現場清查人員是否均已排除至拆除範圍之外。
- (三)請台電公司、台水公司、瓦斯公司及電信公司等管線單位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供應瓦斯及通訊等工作。並由電力測試人員進行電力測試，避免餘電。
- (四)依法定拆除範圍現場噴漆標示強制執行拆除範圍及拆除前拍照存證。
- (五)人員及機具執行拆除工作，務必使拆除標的達不堪使用程度，並拆除後拍照存證。
- (六)拆除剩餘物應於現場標示警示帶警告，防止過往民眾不慎意外事故。

六、拆除完畢:交由工程廠商施工。